

清远市人民政府

清府函〔2023〕301号

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清远市清新区 2023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《关于审批清远市清新区 2023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清自然资管制报〔2023〕108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清远市清新区 2023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，地块位于清新区禾云镇，用地总面积为 2.4807 公顷（约 37.2105 亩）。

二、请你局严格按照《关于市建设用地审批（审核）委员会 2023 年度第 9 次会议的审议意见》（清建用委〔2023〕9号）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，做好上述项目的用地审批及批后管理工作。拟建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的规定，并办理有关手续。

此复。

清远市人民政府
2023年9月7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